

乡镇农贸市场电子计价秤计量管理探讨

□兰溪市产品质量检测研究院 缪顺新 魏浩 胡婕

【摘要】乡镇农贸市场作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计量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乡镇消费群体的切身利益，同时也是促进公平、公正交易环境，放心消费的市场需要。因此，本文基于乡镇农贸市场电子计价秤计量管理的现状，并结合自己日常检定工作的经验，就做好乡镇农贸市场电子计价秤计量管理提出部分建议，供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决策采纳。

【关键词】乡镇农贸市场；电子计价秤；计量管理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1870（2024）12-0048-02

引言

农贸市场是指用于销售蔬菜瓜果、水产品、禽蛋、肉类及其制品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的以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而乡镇农贸市场有其特殊性，大都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主办方式或群众自发组织建立临时性在城郊或农村开办的农贸市场，以满足本乡镇地区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电子计价秤作为乡镇农贸市场贸易交易的必备工具，国家相关部门的文件规定，采用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的两种监管方式。近年来，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为构建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和谐市场环境，维护人民群众消费权益，按照计量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本地区农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强制检定，并通过宣传计量法律法规知识，提高经营户和消费者的计量意识，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但从笔者的工作经验获知，乡镇农贸市场在电子计价秤计量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之处。

1 乡镇农贸市场电子计价秤计量管理的现状

乡镇农贸市场分布相对比较分散，对于电子计价秤的管理不容乐观，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农贸市场主办方主体意识不足。部分乡

镇农贸市场主办方缺乏主体意识，法制计量意识淡薄，没有按照《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计量管理员，也有部分农贸市场即使设置了计量管理员岗位，但也因管理人员文化水平不高，对需要周期检定的电子计价秤难以准确、全面地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出现超期未检或脱检的现象，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其计量公正性和准确性难以得到保证。

（2）农贸市场经营者法制意识欠缺。乡镇农贸市场经营者的法制计量意识淡薄。在日常检定中发现，部分经营户会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许多经营者不清楚计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不知道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性是违法行为。且电子计价秤在日常经营的频繁使用中，缺乏定期的检定和维护，从而导致出现一些电子计价秤的铭牌信息不全或缺失、检定分度值与实际分度值不一致、无铅封等外观及说明标志问题，检定项目称量不合格等计量性能问题，作弊秤等欺骗性使用问题。这些乱象，都对创建诚信计量、放心消费市场提出了挑战，同时也侵害了消费者的权利，值得引起重视。

(3) 基层执法人员配备不足。乡镇基层市场监管的业务多,执法人员配备不足。处在偏远乡镇的农贸市场,执法人员难以频繁地进行检查,办案手续繁琐等问题,使农贸市场主体“等、靠、要”的现象尤为突出,最后便“全权委托”到了当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导致基层计量检定机构需要在极其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大量的检定工作,加重了业务的繁忙,甚至也会出现计量器具超期检定状况。

(4) 消费者维权意识淡薄。乡镇人民性格大多朴素,且作为消费者其计量维权意识也不强。大部分普通老百姓,在遇到缺斤短两现象后常选择忍气吞声,或以后不去该商贩处购买;也有部分老百姓并不知道如何维权的情况。这与市场经营者及市场管理部门缺少相应的反欺骗宣传有关。同时,也有部分市场公平秤设置不明显,公平秤未经强制检定现象,导致消费者即便在消费现场对称量结果有疑问也无法及时通过公平秤复秤发现。

2 做好乡镇农贸市场电子计价秤计量管理的建议

一是建议根据乡镇农贸市场的特点,一般该类市场普遍经营时间短,常为半天且流动性大,因此主办市场主体要建立长效的计量管理机制,与经营户签订诚信计量承诺书,设置合格的计量管理员岗位,负责市场内电子计价秤计量管理,并进行登记造册定点定期申报强检管理。对于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经营户,实行退出制度,从而保证市场内使用的电子计价秤“量足秤准”。

二是建议市场主办方和经营者应当按照《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选择符合规程规定的检定项目(如通用技术要求)和合适的准确度等级、最大称量、检定分度值的电子计价秤,并经检定合格后使用,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应当落实强制检定职责,计量技术人员主动做好技术服务,对规程的相关要求和电子计价秤配置要求进行有效指导,使之了解并得到执行。

三是建议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计量法律法规知识,切实使市场主体和经营户知法、懂法,从而提高守法意识,日常也要加大对市场主体

的计量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计量违法行为“零容忍”,杀一儆百,真正建立公平公正的计量环境,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乡镇农贸市场主办方设置公平秤点,做到点位便利,电子计价秤配置合理。

3 结语

“勿以善小而不为”,乡镇农贸市场的电子计价秤管理不应成为计量监管的盲区。各方要树立“小计量大民生”的服务理念,切实把乡镇农贸市场电子计价秤计量管理工作做到规范有效,成为乡村振兴,构建和谐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4]JJG539-2016《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作者简介

缪顺新(1982.12—),男,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计量师,浙江省二级计量标准考评员,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会员。现从事衡器计量方面相关的工作,兰溪市产品商品质量检测研究院副院长。